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

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对股东大会选举变更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提案的议案》,提请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生先生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具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提案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提案议案的公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网络表决: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或通过网络委托投票系统中他人出席股东大会;(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址:www.wlp.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事项选择现场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因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公证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观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类别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1.0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1	√	
1.0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2	√	
1.0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3	√	
1.04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4	√	
1.05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5	√	
1.06 关于《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1.06	√	
1.07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7	√	
1.0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08	√	
1.0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09	√	
1.1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0	√	
1.1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1	√	
1.1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2	√	
1.1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3	√	
1.1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4	√	
1.1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5	√	
1.1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6	√	
1.1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7	√	
1.1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8	√	
1.1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9	√	
1.2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0	√	
1.2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1	√	
1.2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2	√	
1.2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3	√	
1.2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4	√	
1.2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5	√	
1.2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6	√	
1.2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7	√	
1.2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8	√	
1.2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29	√	
1.3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0	√	
1.3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1	√	
1.3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2	√	
1.3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3	√	
1.3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4	√	
1.3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5	√	
1.3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6	√	
1.3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7	√	
1.3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8	√	
1.3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39	√	
1.4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0	√	
1.4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1	√	
1.4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2	√	
1.4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3	√	
1.4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4	√	
1.4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5	√	
1.4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6	√	
1.4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7	√	
1.4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8	√	
1.4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49	√	
1.5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0	√	
1.5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1	√	
1.5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2	√	
1.5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3	√	
1.5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4	√	
1.5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5	√	
1.5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6	√	
1.5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7	√	
1.5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8	√	
1.5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59	√	
1.6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0	√	
1.6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1	√	
1.6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2	√	
1.6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3	√	
1.6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4	√	
1.6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5	√	
1.6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6	√	
1.6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7	√	
1.6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8	√	
1.6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9	√	
1.7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0	√	
1.7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1	√	
1.7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2	√	
1.7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3	√	
1.7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4	√	
1.7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5	√	
1.7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6	√	
1.7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7	√	
1.7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8	√	
1.7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79	√	
1.8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0	√	
1.8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1	√	
1.8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2	√	
1.8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3	√	
1.8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4	√	
1.8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5	√	
1.8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6	√	
1.8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7	√	
1.8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8	√	
1.8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89	√	
1.9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0	√	
1.91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1	√	
1.92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2	√	
1.93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3	√	
1.94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4	√	
1.95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5	√	
1.96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6	√	
1.97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7	√	
1.98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8	√	
1.99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99	√	
1.100 关于《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100	√	

2.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观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对象: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网址:www.wlp.cn)投票,网络投票与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并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登记电子邮件与公司章程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飞

联系电话:0755-2989089-811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1106@shrq精密.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自理。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率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认购结构性存款 14,40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签约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3.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 币种:人民币

5. 认购金额:14,400.00 万元

6. 产品期限:1 年

7.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9 日

8.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9 日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或 2.85%或 3.05%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度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与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公司授权投资管理部门,不得授权个人或部门自行操作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终止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市场部及时分析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风险,应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投资,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管控。

三、独立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对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经营,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增值,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以实际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 公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 公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5/9	14,400.00	1.15%或 2.85%或 3.05%	未到期
2	公司	交通银行	7 天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2/7	5,000.00	1.85%-2.05%	未到期
3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8	14,300.00	1.48%-3.2%	36.4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涉及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案件涉及的当事人:被告。
- 涉案金额:6,4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的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以下统称“广厦”)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统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七、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八、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九、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十、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十二、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 公司可能承担担保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事态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聘请律师,及时跟进对广厦控股提起诉讼并负责,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十三、诉讼案件案由

(一)诉讼案件案由

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广厦建设(贵州)